

证券代码：000526

证券简称：紫光学大

公告编号：2016-098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（含内控审计，不含税费），聘用期限一年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、尽责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二、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4、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5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北京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。

三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“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五年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近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业务合作中体现出了专业、优质及更加全面的综合业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，提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3、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